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主旨：公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-聯盟學校申請修讀本校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**審核期間**：採事後審核制，畢業當學期：

第一學期：10月31日前。

第二學期：3月31日前。

二、**修讀資格**：「**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**」之學士班學生（**不含延長修業年限**）。

三、**適用規定**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跨校輔系、雙主修辦法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法令規章→註冊課務組→相關法規→一般法規」。

四、**注意事項**：

（一）**申請方式**：同學修畢欲申請學系規定之學分，請**備齊下列備審文件**後，於期限內向**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**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**備審文件**：**申請表及成績單**各一份。**申請表**可於本校教務處網頁「表格下載→註冊課務組→雙修、輔系、學程」下載。

（三）**審查方式**：書面審查。

（四）**審理程序**：學生查填申請表→現就讀校系審核→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→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轉請申請就讀學系審查→本校教務長核定→本校公告核准通過名單並發文通知學生現就讀學校。

五、**疑問洽詢**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江美慧助教，聯絡電話（02）24622192轉1018。

